

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2)鲁鸢律专字第(7)号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及拟审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2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137号，会议议案第1项）。

经核查，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358555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中列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555691】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琳

律师证号:13707200411169342

律师:吴华

律师证号:13707201011133278

2012年11月22日